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谷祖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
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谷祖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
告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